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3	1,740,330	2,488,688
銷售成本		<u>(1,250,758)</u>	<u>(1,845,243)</u>
毛利		489,572	643,445
利息收入		1,276	1,256
其他收入		67,252	43,879
其他收益		7,472	18,159
商譽減值虧損	9	(68,718)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7,144)	(248,478)
行政及其他費用		(542,697)	(545,820)
財務費用	4	(74,517)	(63,0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9,020</u>	<u>(7,756)</u>
稅前虧損		(248,484)	(158,3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9,693</u>	<u>(8,5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38,791)	(166,9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	<u>–</u>	<u>(80,823)</u>
年度虧損		<u>(238,791)</u>	<u>(247,731)</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51)	(124,6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175)	(2,133)
	<u>(12,726)</u>	<u>(126,762)</u>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661)	3,3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302)	(58,754)
	<u>(22,963)</u>	<u>(55,426)</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35,689)</u>	<u>(182,18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74,480)</u>	<u>(429,9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623)	(166,103)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6	(38,518)
	<u>(238,623)</u>	<u>(204,62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	(805)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6	(42,305)
	<u>(168)</u>	<u>(43,11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345)	(388,519)
非控股權益		<u>865</u>	<u>(41,400)</u>
		<u>(274,480)</u>	<u>(429,919)</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7(a)	(21.69) 港仙	(18.60) 港仙
攤薄	7(a)	<u>(21.69) 港仙</u>	<u>(18.60)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7(b)	(21.69) 港仙	(15.10) 港仙
攤薄	7(b)	<u>(21.69) 港仙</u>	<u>(15.1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534	1,573,170
投資物業		–	138,355
使用權資產		17,613	19,927
預付租賃費用		181,294	188,539
商譽	9	464,797	533,515
無形資產		92,459	92,48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22,900	45,6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7,428	18,5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4,247	2,898
收購租賃土地之定金		–	52,364
其他資產	10	40,760	41,347
遞延稅項資產		9,796	10,896
		<u>2,228,828</u>	<u>2,717,735</u>
流動資產			
存貨		414,613	497,228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4,651	346,842
可收回稅項		4,719	1,1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3,602	401,334
		<u>947,585</u>	<u>1,246,527</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6	272,608	136
		<u>1,220,193</u>	<u>1,246,6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83,191	911,820
合約負債		155,220	199,030
保修撥備		9,490	8,576
租賃負債		6,745	7,831
稅項負債		90,794	113,4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4,479	1,198,428
		<u>2,159,919</u>	<u>2,439,154</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負債	6	2,444	35,760
		<u>2,162,363</u>	<u>2,474,914</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942,170)</u>	<u>(1,228,25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86,658</u>	<u>1,489,48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378	–
遞延收入	53,365	58,950
遞延稅項負債	36,743	32,243
租賃負債	11,600	13,239
	<u>176,086</u>	<u>104,432</u>
淨資產	<u><u>1,110,572</u></u>	<u><u>1,385,052</u></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55,011	55,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29,162	1,404,507
	<u>1,184,173</u>	<u>1,459,518</u>
非控股權益	<u>(73,601)</u>	<u>(74,466)</u>
權益總額	<u><u>1,110,572</u></u>	<u><u>1,385,052</u></u>

附註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不銹鋼材貿易。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告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首次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於特定情況下有責任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之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其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將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的長服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考慮了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該等權益歸屬僱員所有，且可用於抵銷僱員的長服金權益，並獲視為僱員對長服金作出的實際供款。過往，本集團一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此類視作僱員供款作為當期服務成本之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的影響，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的長服金責任，故此該等供款不再獲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應該按處理長服金權益總額的相同方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該等視為僱員供款歸因於服務期限。據此，本集團已因應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實際假設改變的重新計量影響，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進行累計補差調整評估，並對長服金責任作出相關調整。累計補差調整的金額，為該取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面值，與該取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面值，兩者於實施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差額。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並判斷會計政策變動未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補差損益調整並不重大。

(c)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而並無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與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互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的結論是採用此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已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作出評估。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238,791,000港元，且本集團於該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42,170,000元，但董事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當中已計及下述因素：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742,200,000港元；
- (ii) 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從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取得新融資約1,103,500,000港元。取得該筆融資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為日後提供營運資金及履行財務責任；
- (iii) 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成功延長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期限，該等借款原定於綜合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當日或之前屆滿，涉及本金合共約121,385,000港元；及
- (iv) 就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本集團將於到期前與銀行積極協商，爭取重續該等借款，確保本集團有所需資金為其提供日後的營運資金及應付財務需要。董事不預期在該等借款屆滿後予以重續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銀行並無跡象會拒絕本集團重續現有融資的要求。董事已評估能夠掌握的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有關借款屆滿後予以重續。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的預測，計及營運預期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認為不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會令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產生疑問，故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屬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即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

3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不銹鋼材貿易。

營業收入之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染整機械	1,288,151	1,840,604
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393,783	532,555
銷售不銹鋼材	58,396	115,529
	<u>1,740,330</u>	<u>2,488,688</u>

按營業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分別於附註3(b)(i)及3(b)(ii)披露。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包括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3. 不銹鋼材貿易

(i)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u>1,288,151</u>	<u>393,783</u>	<u>58,396</u>	<u>1,740,330</u>
對外銷售	1,288,151	393,783	58,396	1,740,330
分部間銷售	<u>2,868</u>	<u>11,042</u>	<u>88,351</u>	<u>102,261</u>
分部營業收入	<u>1,291,019</u>	<u>404,825</u>	<u>146,747</u>	<u>1,842,591</u>
對銷				<u>(102,261)</u>
集團營業收入				<u><u>1,740,330</u></u>
分部(虧損)溢利	<u>(198,590)</u>	<u>7,749</u>	<u>6,578</u>	<u>(184,263)</u>
利息收入				1,276
財務費用				(74,5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9,0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虧損				<u><u>(248,484)</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 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u>1,840,604</u>	<u>532,555</u>	<u>115,529</u>	<u>2,488,688</u>
對外銷售	1,840,604	532,555	115,529	2,488,688
分部間銷售	<u>976</u>	<u>16,481</u>	<u>94,374</u>	<u>111,831</u>
分部營業收入	<u>1,841,580</u>	<u>549,036</u>	<u>209,903</u>	2,600,519
對銷				<u>(111,831)</u>
集團營業收入				<u><u>2,488,688</u></u>
分部(虧損)溢利	<u>(121,454)</u>	<u>28,098</u>	<u>4,541</u>	(88,815)
利息收入				1,256
財務費用				(63,0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7,7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虧損				<u><u>(158,366)</u></u>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42,385	785,122	2,067,143	2,176,490
香港	45,209	57,705	5,601	294,254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 除外)	410,703	767,796	4	19
歐洲	375,936	533,193	93,482	168,441
北美洲及南美洲	141,351	303,327	2,474	3,392
其他地區	24,746	41,545	-	-
	<u>1,740,330</u>	<u>2,488,688</u>	<u>2,168,704</u>	<u>2,642,596</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4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	68,248	52,476
租賃負債利息	437	604
銀行費用	5,832	9,971
	<u>74,517</u>	<u>63,0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	-	2,583
	<u>74,517</u>	<u>65,634</u>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691	4,46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00)	(1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329	2,96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216)	7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329	51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34
	(16,667)	11,24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974	(2,701)
	(9,693)	8,542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提。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主要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涉及城市更新項目(定義見附註10)而獲得補償的最終評審應課稅金額。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或資產

- (a)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豐控股有限公司(「卓豐」)於香港持有一個寫字樓物業及若干個停車位。為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已對出售卓豐的計劃作出承諾。據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豐已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而卓豐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分別作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873
投資物業	133,181
其他應收款項	8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701</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總額	<u>272,608</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23)
遞延稅項負債	<u>(1,221)</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負債總額	<u>(2,444)</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收回金額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為數288,000,000港元之物業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乃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已參考鄰近的相關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由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高於賬面值，故本年度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環保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列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	-
其他收入	-	631
行政及其他費用	-	(60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78,264)
財務費用	-	(2,583)
	<u>-</u>	<u>(80,823)</u>
稅前虧損	-	(80,823)
所得稅	-	-
	<u>-</u>	<u>-</u>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80,823)</u>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38,518)
非控股權益	-	(42,305)
	<u>-</u>	<u>(80,82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環保服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u>	<u>78,264</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環保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u>-</u>	<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決定終止提供環保服務的營運及啟動出售該分部的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其他應收款項	-	1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0
	<u>-</u>	<u>136</u>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資產總額	<u>-</u>	<u>136</u>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5,760)
	<u>-</u>	<u>(35,760)</u>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負債總額	<u>-</u>	<u>(35,760)</u>

7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	<u>(238,623)</u>	<u>(204,621)</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100,217</u>	<u>1,100,217</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38,623)	(204,62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38,518)</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238,623)</u></u>	<u><u>(166,103)</u></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附註7(a)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c)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38,518)</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附註7(a)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股虧損		
—基本	不適用	(3.50)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3.50)港仙</u>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故此二零二三年全年均未有分派股息。

9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時	533,515	533,515
確認減值虧損	<u>(68,718)</u>	<u>-</u>
年終時	<u>464,797</u>	<u>533,515</u>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染整機械	<u>533,515</u>	<u>533,515</u>

與染整機械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4.78%（二零二二年：14.67%）。用於推算五年期間以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二二年：3%）。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多項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銷售增長率—預算銷售年增長率3%（二零二二年：3%）乃基於過往銷售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的展望。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由本集團釐定的增長率，其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總體增長率。

對折現率及增長率關鍵假設的賦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僅與本集團染整機械生產活動有關的減值虧損68,718,000港元。

10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10億元(「現金補償」)；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新物業」)。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該協議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分別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獲達成後已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立信染整深圳與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就進一步修訂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條款訂立新補充協議(「新補充協議」)。

項目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立信染整深圳交付新物業。倘若項目公司未能交付，除非項目公司與立信染整深圳屆時另行協商，否則：

- (a) 項目公司應向立信染整深圳支付租金補償，金額將按該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租金計算；或
- (b) 立信染整深圳將有權按其選擇自項目公司取得與新物業相同價值的其他物業。

因現金補償之餘下分期付款的時間表已根據新補充協議作出變更，以提前原協定時間表支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現金補償，作為交換條件，倘若立信染整深圳違反新補充協議之條款，項目公司有權終止合作協議(經新補充協議所補充)並要求立信染整深圳將項目公司已支付予立信染整深圳的現金補償以雙倍金額返還及補償項目公司於合作協議(經新補充協議所補充)下的利益損失。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取最後分期款項，而總額人民幣10億元已於二零二一年收取。搬遷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除人民幣10億元現金代價，本集團亦將獲得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以及至少100個停車位，以交換本集團放棄的物業。

由於本集團無法可靠計量將獲得物業或已出讓物業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獲得物業按已出讓及確認為其他資產的物業的賬面值約40,7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347,000港元)計量。

1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34,029	242,545
減：虧損撥備	(2,199)	(3,594)
	<u>231,830</u>	<u>238,951</u>
應收票據	34,488	31,057
	<u>266,318</u>	<u>270,008</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33	76,834
	<u>324,651</u>	<u>346,842</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二零二二年：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60天	188,581	181,573
61-90天	8,749	14,817
超過90天	34,500	42,561
	<u>231,830</u>	<u>238,95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918	232,455
應付票據	74,784	52,163
	246,702	284,618
城市更新項目產生的僱員補償	-	19,689
應付利息	30,176	22,01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	-	111,94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	44,162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135,000	135,000
應付工資	75,647	99,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354	29,794
未收到發票的原材料應付款項	57,187	54,15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4,345	11,581
應付佣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26,760	49,069
其他	115,858	94,358
	783,191	911,820

附註：

- (i) 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息5.22%計息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ii)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息4.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90天	134,380	195,330
91-120天	11,816	11,105
超過120天	25,722	26,020
	171,918	232,455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二二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故此二零二三年全年均未有分派股息。

主席報告書

此乃本人獲委任為恒天立信董事會主席後之首份年報。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前任主席葉茂新先生在任期間帶領本集團向前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漸次企穩並出現好轉跡象，但復甦力度未及預期。同時，通脹維持於高水平，原材料價格飆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礙於市況疲弱，競爭也更趨激烈。面對此等挑戰下，本集團於充滿不確定的環境中營運，惟同時亦於逆境中持盈保泰，積極降本增效，以保障本集團現金流穩健和各板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收入減少30%至約1,740,000,000港元，當中染整機械的銷售額佔74%、不銹鋼鑄件佔23%，而不銹鋼材則佔餘下的3%。

二零二三年正值是本集團創建六十週年之鑽禧之年，回看本集團過去一個甲子的成就，成績斐然。恒天立信已晉身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染整設備製造企業，我們引以為傲。下一個六十年，恒天立信將繼往開來，繼續以「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目標，致力於研發與創新，為紡織業界提供一站式的先進染整設備。

展望二零二四年，宏觀經濟仍然不明朗，需求增長乏力令製造業面對挑戰，市場仍在等待轉勢，故此可以預料本集團的未來業務仍然受制於整體大環境。縱然如此，我們並未有停下步伐。我們將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一如既往地堅持投資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緊貼市場發展，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高性價比產品，並強化銷售團隊和技術服務，捕捉未來市場復甦時帶來的商機。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向為恒天立信付出努力和貢獻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往來銀行，以及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相信，恒天立信作為一家有著六十年光榮歷史的企業，定可克服各種考驗，持續發展，再創高峰，為客戶提供更多精益產品，為股東、社會和員工創造長期價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二零二三年，環球經濟漸次企穩並出現好轉跡象，但復甦力度未及預期。同時，通脹維持於高水平，原材料價格飆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礙於市況疲弱，競爭也更趨激烈。在此環環下，本集團的業績表現難免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收入較上年度下跌30%至約1,7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89,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3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0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後每股虧損均為21.69港仙（二零二二年：18.60港仙）。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存在挑戰和不確定性。雖然整體經濟漸次企穩並出現好轉跡象，但回彈幅度相對較弱。此外，原材料價格飆升，加上高利率的影響，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因此，客戶對投資新的染整機械生產設備之意向都趨於謹慎，對擴充項目的推進仍猶豫不決，導致客戶對投資新生產設備的需求恢復緩慢。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28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4%，較上年度約1,841,000,000港元下跌30%，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61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638,000,000港元下跌3%；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66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203,000,000港元下跌44%。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9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1,000,000港元）。由於市場環境嚴峻，商譽賬面值的減值虧損的69,0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成本控制仍然是製造商關注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措施，把成本控制舉措貫穿整個營運架構，不僅通用於生產營運，亦適用於銷售、行政和其他職能部門。儘管本集團已適度縮減勞動力，主要涉及非生產性員工，同時亦將資源投放於進一步培訓熟練工人上。有關投資既能實現節約，同時可提高產出的質量。此外，本集團也將考慮增加分包比例以補充現有的勞動力，使我們能夠控制固定勞動力成本，並靈活滿足緊急訂單的需求。通過優化勞工團隊和運用分包，本集團可以有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保持成本控制。

作為領先染整機械的生產商，產品開發創新是我們營運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將持續對製造流程進行徹底而深入的改造，旨在進一步提高效率，不斷改進精益製造，改善生產的整體績效和產出質量。這些工作已初見成效。本集團因應市場環境的轉變和客戶的殷切需求，推出了集團旗艦產品布缸的更新型號：SOFTWIN，贏得市場的一致好評。本集團秉承著『誠信為主、科技為用、客戶為本』的經營理念，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陸續推出更多更優質、更適合市場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孜孜不倦，採取積極主動制訂可應對短期市場波動的應變計劃，並實施長期的產能升級和擴充計劃，同時不斷提高效率、堅持質量，建構了堅韌的核心競爭力，讓本集團能夠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抱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憑藉強健的製造平台，爭取長期可持續增長，繼續為客戶和股東創過價值。

應對當前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管理層已採取了一系列運營成本和資本支出控制措施及努力促進業務復甦，以降低運營的收支平衡點。我們會優先審慎監管財務的狀況，從而做好庫存管控，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的更合理重置，以保持充足的現金流。市場方面，加強市場推廣力度，聚焦關鍵項目，提高產品附加值，全面完善各國分銷渠道，加速新客戶的開發，實現新興市場的戰略擴張。內部管理方面，按實際的需求計劃產能、細化並加強供應鏈的管理能力、降低各項費用開支，強化製造工藝、優化流程架構、改善生產瓶頸，務求能迅速應對市場變化。

恒天立信作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染整設備製造企業，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染整機械行業的研究與開發，並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究投入，向客戶提供更高性價比的產品。本集團堅信，只有不斷地推陳出新，並解決客戶實際使用上的痛點，為客戶提供實際的好處，為客戶提升資產回報，才能帶動客戶更新設備的意欲。在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的同時，推進部件的標準化生產。同時加快集團管理層的建設，以滿足和適應當前的改革發展需求。公司將繼續專注效率，更加注重智能的製造過程，提高生產能力，數字化工廠的轉型。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豐控股有限公司（「卓豐」）於香港持有一處辦公室物業及若干停車場泊車位。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於出售卓豐全部股本的出售計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豐已分類為持有待售，而卓豐之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呈列，並分類為持有待售。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閥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

於二零二三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39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23%，較上年約533,000,000港元下跌26%。由於營業收入減少，經營溢利則由去年約28,000,000港元下降至約8,000,000港元。

鑄件訂單量由高峰回落，主要由於疫情期間客戶的存貨量大幅提高，而隨著經濟環境的不明朗，令客戶採取謹慎下單策略，特別在航運物流服務及生產物料供應鏈已逐步恢復的情況下，客戶傾向減輕存貨水平，造成訂單量的放緩。

管理團隊在過去數年一直致力開拓新客源，尋求潛在合作機會，並專注於開拓獨特及高端的鑄件產品，為此業務的未來長期發展奠定根基。鑑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將採取審慎的產能擴張規劃，為設施升級並更換舊機器，支持開發更高產值的鑄件組合。同時適度增加自動化，以提昇整體效率。

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保持樂觀，董事會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會保持適度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不銹鋼材貿易

於本年度，全球大部分國家已撤銷各項防疫管控措施，重新復常，惟原預期的大幅經濟反彈尚未出現，市場狀況有待改善。加上外團環境不穩定，客戶購買意欲轉趨審慎，銷售速度放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58,000,000港元，只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3%，較去年同期約115,000,000港元下跌49%。本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通過有效的管理手段不斷優化組織結構，加強降本增效的實施力度，毛利率重回前期正常水平。

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與全球若干的領先鋼鐵廠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可為終端客戶供應可靠、優質及多元化的不銹鋼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採購不銹鋼原材料，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於本年度，此業務的集團間銷售約為8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000,000港元)。

展望二零二四年，預期不銹鋼材價格仍然會在現今水平中窄幅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和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而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興旺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管理層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未來發展

在可見的將來，本集團預期業務將繼續受環球眾多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預期本年度業務情況仍然非常困難。由於高通脹下的市場展望負面，預計海外市場將放緩。然而，放眼本集團專注的中國內地和東南亞新興市場，市場需求仍然巨大。考慮到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提供適合客戶和市場的產品。

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繼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並會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改進產品設計及加強開發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回報。

本集團擁有強健的管理團隊、設施和技能，並已準備就緒。在新的最高層領導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有信心能夠應對未來的挑戰，成為實力更強大的企業，為股東們謀取最大利益的經營願景是可按年實現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20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德國、瑞士、奧地利、印度及美國等地。於二零二三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55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4,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32%(二零二二年：28%)。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提升和優化我們的人力資源，並認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才能招募和保留人才，鼓勵彼等竭誠投入工作並致力建立一家世界級企業，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幫助客戶蓬勃發展，並能助集團分享客戶成就。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對本集團成功經營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員工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幹務實，積極投入，持續應對前所未見的挑戰。在團隊的領導和危機管理能力支持下，集團得以應對過去數年經營環境中的困難。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旨在確保能繼續持續經營。年度內，本集團依賴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債務融資以應付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減少至約41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9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189,0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籌措，其中54%以人民幣計值及46%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04,000,000港元，其中57%以人民幣計值、16%以歐元計值、16%以美元計值、10%以港元計值，而餘下1%以其他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上升至8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流動比率則為0.5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監控、在各方面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方面十分重要。

本公司亦明瞭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努力確立及制定符合本集團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用以就若干被認為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作出規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悉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ngs.com)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管幼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與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陳英博士。